

2-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警察学院（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上年度从业人员215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为28788.09万元，上年度资产总额为39803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1日

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或2025年数据，无2024年或2025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